**申请对象、资助重点及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请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工作和创业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或拟引进的特殊紧缺急需国内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1、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2、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拟引进人才例外）。

 3、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绩，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较好的推动作用；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取得同行承认的科技成果和技术突破，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5、申请资助周期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有效期内。

 二、资助重点

 2013年度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重点资助以下领域和方向：

 1、围绕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2、从事上海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重点开发的11个方面60项关键技术的优秀人才。

 3、经本市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2012、2013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中的主要参与者。

 4、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和项目产业化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5、本市重点产业、重大工程和科研项目拟引进的关键技术创新人才。

 以上对象中，已列入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的人选，已获得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的人选等，不再列为本资助申请对象。

三、材料装订要求

 1、所有填写申报材料时需上传电子文件的，均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另需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对拟引进人才，需提供和用人单位的意向合同（以上文件的原件需在递交申报材料时提交受理点验证）。

 2、材料按申报表、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荣誉奖励证书、近年来发表的本人主要论文、论著（封面）、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及验收材料、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专利发明证明材料的顺序进行装订，并编制目录。

 3、材料用A4纸张制作、订书机装订，不得使用文件夹、塑封等方式。

 4、材料用信封或档案袋装袋，信封上用签字笔写清单位和姓名。

 5、装订好的材料一式两份送人才办。